

## 本市104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(第6梯次)課程培訓活動實施計畫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2 15:1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設有特殊教育班級(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)學校且未取得特教3學分之承辦特教業務組長、承辦人或普通班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上課日期為104年7月。
- 三、參加學員請於104年5月31日前至中埔國小總務處繳交保證金3千元、報名表(附件2)及2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四、本學分班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送本案課程培訓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